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1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3月1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5.00亿元至5.60亿元。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00万元至7500万元，余额较少。鉴于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可能带来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尚不确定以及资产减值测试尚正进行中，最终可能导致期末净资产余额减少，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2023年度，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审计意见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暂时无法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的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项目

1.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至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将继续根据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将影响公司2024年期末净资产金额。

2.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公司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联”）买卖合同案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特斯联应当于2025年1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尾款152,609,472.31元，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尚未支付尾款余额为125,961,932.31元。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将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影响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金额。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2025-012）。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2024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2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主要历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5日，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123、2024130、2024151、2025010、2025016）。

（二）本次交易推进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充分沟通、协商、谈判。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慎研究、论证交易方案。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业绩呈现下滑趋势，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环境，结合目前本次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等其体因素，并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2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后续履行了进展性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及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基金的进展情况

接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管理人通知，国联基金合伙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因战略发展需要，拟终止对国联基金的后续出资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已出资部分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风新材已实缴出资3000万元，剩余未出资额共计7000万元；公司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

目前国风新材终止后续基金出资事项尚需履行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将为沪东区域医疗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提供净化及屏蔽防护专业系统服务，中标金额为9075.33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